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董事敖新华持有公司 178.8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83%。上述股票来源是公司 2018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以及 2019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敖新华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开始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，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4.7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1%。若此期间公司股票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增发、配股等除权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在窗口期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收到公司董事敖新华签署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敖新华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,788,000	0.083%	其他方式取得： 1,788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敖新华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起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其自担任董事以来

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敖新华	不超过：447000股	不超过：0.021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447000股	2020/12/10 ~ 2021/3/31	按市场价格	2018年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以及2019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	个人资金需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敖新华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；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减持计划是敖新华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、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在减持期间，敖新华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公司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19日